**东莞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**

**暂行规定**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教育部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施行政处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。

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宣教文体局（教育局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参照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，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。

**第四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公正原则。行政处罚应当同等情况同等对待，对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，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依据、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基本一致。

（二）过罚相当原则。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（三）程序正当（合法）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综合裁量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、客体、主观因素、客观因素等进行全面分析、综合裁量，不得片面决定也不得考虑非相关因素。

（五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既要制裁违法行为，维护法律尊严，又要教育当事人，培养其法律意识。

**第五条**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，优先适用层级效力较高的法律规范；同一机关制订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，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特别规定；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司法解释对法律适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所称的不予处罚是指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认定，不给予行政处罚或虽不予行政处罚但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除法律规定应予处罚外，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主动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主动及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初次违法，无主观故意，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整改的；

（四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、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，但尚未构成犯罪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但严重危及人体健康、人身、财产安全等；

（三）违法所行数额巨大，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（四）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（6个月以上）、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) 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，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被查处的；

（六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（七）采取妨碍、逃避、暴力或其它不正当手段抗拒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八）隐匿、销毁证据、伪造、涂改、转移证据的；

（九）对举报人、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、从轻、减轻、免予处罚情节的，应当对其予以适中的处罚。

**第十二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《东莞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执行。

未列入《东莞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的行为或情形，按本规定的原则进行自由裁量。

违法行为具备本规定关于从重、从轻处罚情节，但《东莞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未列明的，对应按严重、一般档次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中有关自由裁量的规定中，所称“以上”不包括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二年。